

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适用于所有标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WiFi7 AP、RG-AP9520-RDX、RG-AP9751-R、RG-AP9220(V2)) ①,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②,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石仓路9号(智能产业园E地块)锐捷网络数字化智能工厂)。(WiFi7 A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③。(WiFi7 AP、RG-AP9520-RDX、RG-AP9751-R、RG-AP9220(V2)的(PCB、结构件)) ④在中国境内生产。(WiFi7 AP、RG-AP9520-RDX、RG-AP9751-R、RG-AP9220(V2)的(覆盖从硬件组装到出厂检测的全流程核心环节)) 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光主机 RG-AM5754-SF-P) ①,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②,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石仓路9号(智能产业园E地块)锐捷网络数字化智能工厂)。(RG-AM5754-SF-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③。(RG-AM5754-SF-P)的(PCB板,结构件,PoF光电转换模块等) ④在中国境内生产。(RG-AM5754-SF-P)的(覆盖从硬件组装到出厂检测的全流程核心环节)) 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博学易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填写说明:

-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